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文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,5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